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3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日，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投资集团”）作为牵头单位，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成为“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和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6.32 亿元。根据 PPP 项目协议约定,由内河管理处授权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与联合体采用 PPP 模式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北部湾投资集团、湖南博世科、建宁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83,800 万元,北部湾投资集团拟出资 42,738 万元,占比 51%,公司拟出资 15,084 万元,占比 18%,湖南博世科拟出资 838 万元,占比 1%,建宁水务拟出资 25,140 万元,占比 30%。北投心圩江的经营范围暂定为: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水质监测(凭资质证经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北投心圩江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南宁市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提供授信、贷款的银行、担保数额、方式、期限将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联创担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